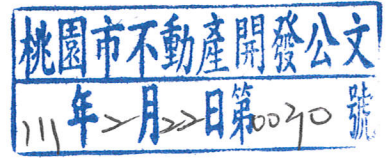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珮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128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00820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 楊毅

第1頁，共1頁
副秘書長 柯淑惠

2/2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 陳宇莉

資料

裝

訂

線